公司代码：600600 公司简称：青岛啤酒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啤酒	600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001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祥	孙晓航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电话	0532-85713831	0532-85713831
电子信箱	secretary@tsingtao.com.cn	secretary@tsingta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啤酒制造、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目前公司在国内拥有58家全资和控股的啤酒生产企业，及2家联营及合营啤酒生产企业，分布于全国2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规模和市场份额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生产的青岛啤酒为国际市场上最具知名度的中国品牌，已行销世界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

2.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国内啤酒行业共实现啤酒产量3,562万千升。（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及消费不振使国内啤酒市场的复苏仍面临严峻的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董事会制定的“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巩固提升基地市场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强化智能制造，充分发挥青岛啤酒的品牌和品质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化防控的同时，通过增销量、调结构、提费效，积极开源节流、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多措并举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公司共实现产品销量793万千升，其中：主品牌青岛啤酒实现销量432.9万千升，同比增长11.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1.7亿元，同比增长约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1.6亿元，同比增长43.3%。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青岛啤酒主品牌+崂山啤酒第二品牌”的品牌战略，顺应国内啤酒市场消费升级趋势，深度挖掘市场多样性的消费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布局高端和超高端市场。报告期内，青岛啤酒高档以上产品共实现销量52万千升，同比增长14.2%，公司千升酒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2%，保持了在国内啤酒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2022年初公司新研发上市的艺术典藏超高端产品–青岛啤酒“一世传奇”继续引领了国内啤酒产业消费升级的新高度。

本公司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官方赞助商，围绕本次国际体育盛会推出了“青岛啤酒冬奥冰雪罐”等系列产品，在传播冰雪文化和奥运精神的同时广受消费者好评；通过打造推出冰雪主题TSINGTAO1903酒吧和冰雪国潮欢聚吧等活动，完美融合啤酒激情与体育激情，创新消费者沉浸式品牌体验新模式，实现了线上线下多点触达和消费场景多元化的新突破。

在国际市场，公司着力强化更具国际化、互动化的品牌传播、推广与渠道创新，通过丰富产品线及一系列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品牌推广活动，巩固提升海外传统优势市场，拓展全球市场分销覆盖，2021年在全球疫情对消费市场形成严重影响的背景下，青岛啤酒实现海外市场销量同比增长11.2%。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协同效应，积极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局性、系统性创新新引擎，在行业内建立了“基于数字化端到端解码的魅力感知质量管理模式”，数字化智慧供应链等新兴业务建设也取得新成效，实现了由传统运营转向数字化、智能化运营的新突破，通过技术与产业融合深度实践取得了管理效率的持续优化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6,563,004,491	41,514,185,835	12.16	37,312,38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01,844,598	20,621,960,515	11.54	19,171,583,034
营业收入	30,166,805,377	27,759,710,926	8.67	27,983,76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5,455,810	2,201,323,556	43.34	1,852,10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6,584,195	1,815,584,753	21.54	1,346,981,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111,455	4,953,422,362	22.00	4,016,552,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1.13	增加3.34个百分点	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8	1.629	42.91	1.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4	1.627	42.84	1.3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927,731,306	9,363,429,445	8,480,230,687	3,395,413,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011,288	1,393,510,041	1,195,276,604	–455,34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0,315,169	1,247,721,113	1,057,467,924	–1,008,92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865,133	2,558,796,119	1,138,995,520	–120,545,3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90户。其中：A股36,340户，H股250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30户。其中：A股37,182户，H股248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52	613,913,619	45.00	0	未知		境外法人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0	443,467,655	32.5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116,277	17,099,709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4,902	15,919,707	1.1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9,403	0.56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852,688	7,197,814	0.5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76,600	6,776,600	0.50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9,607	6,373,899	0.47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2,368	5,375,127	0.3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1,686	0.3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青啤集团持股数量包括了通过其自身以及全资附属公司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海盛”）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合计38,335,600股，其本身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05,132,055股。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已扣除青啤集团及鑫海盛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亦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3.于报告期末，复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8,983,9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5.06%。复星集团所持股份是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除上所述，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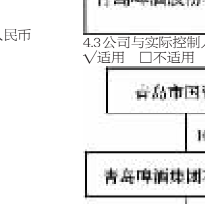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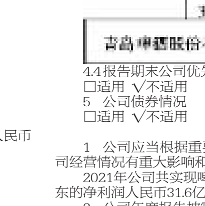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共实现啤酒销售量793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1.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22.1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2年3月14日发出，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在青啤大厦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石琨先生和4名独立董事均通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8票。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充分讨论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包括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意在境内外公布2021年年报和年度业绩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四、审议通过2022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等12家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8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在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具体办理银行贷款、其他融资及票据业务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批准由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由建行亚洲向香港公司发放一年期港币贷款2.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责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协助香港公司办理建行亚洲授信及港币贷款的具体手续。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及第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议案三、议案七及议案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全文和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8，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1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62,692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29,828万元。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1,364,354,793股为基数计算，现金分红总额约为人民币150,079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7.56%。

2、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3. 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至2014年及2018年至2021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赵建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5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丽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爽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赵建荣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丽丽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爽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赵建荣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丽丽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师，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机构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2021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青啤大厦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按规定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签署决议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秀章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5、审议通过2022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香港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

7、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7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其中，第一、二、三、四及第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

公司代码：600130 公司简称：波导股份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波导股份	600130	ST波导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思甜	陈新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
电话	0574–88918855	0574–88918855
电子信箱	birdzq@chinabird.com	birdzq@chinabir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移动电话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不大。随着网络升级和互联网应用红利的消失及手机性能的提高，智能手机的新增和换机用户增速都在持续下降；市场竞争参与者的综合实力越来越强大，头部企业优势明显，行业的品牌集中度也越来越高；市场关注的“5G概念”公司并未参与。

公司的传统业务是手机和主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两年新拓展了IOT模块、车载中控板、人脸识别及实名认证装置等智能设备业务。公司现有业务除车载中控板外大多只是简单的加工制造，研究开发和市场开拓投入十分有限，导致公司近年来销售规模逐年萎缩，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1、公司现有的手机整机业务是依托公司原有的客户资源，根据客户的需求从外部采购整机销售给客户，公司从中赚取差价。2、主板业务部分是公司自行研发或委外研发、采购原材料、生产及销售；部分是客户负责研发，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并销售给客户。3、智能设备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及销售。4、车载中控板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公司自主研发或委外研发、采购原材料、委外生产、销售。5、IOT模块业务公司采用的是来料加工模式，由客户自行研发并采购元器件，公司负责生产加工并收取加工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233,195,014.65	1,251,363,164.66	–1.45	1,038,150,7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007,502.03	938,023,617.05	4.58	903,479,224.40
营业收入	787,413,129.22	715,034,191.35	10.12	537,231,885.5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89,269,033.24	616,256,428.64	11.8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83,222.80	34,305,842.23	25.00	27,916,0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486.74	–30,666,545.80	不适用	–20,920,6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2,685.22	–137,540,512.09	不适用	18,469,37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3.73	增加0.74个百分点	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0.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7,854,437.40	198,781,035.05	150,796,358.99	219,981,29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491.98	26,740,317.87	–2,235,068.48	15,232,48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67.01	–4,724,914.65	5,032,181.63	–1,241,62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5,297.75	13,122,199.29	12,397,034.50	32,448,153.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7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波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946,400	16.40	0	质押	79,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商德标	19,461,875	25,000,000	3.26	0	未知	0	未知
杨晓晨	–3,699,197	16,076,707	2.09	0	未知	0	未知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资产经营总公司		7,176,328	0.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伟	71,700	5,071,700	0.66	0	未知	0	未知
陈景庚	–488,100	4,713,100	0.61	0	未知	0	未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鸿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00	0.44	0	未知	0	未知
UBS AG	2,971,611	2,971,611	0.39	0	未知	0	未知
李淼	2,642,600	2,642,600	0.34	0	未知	0	未知
翁维武	2,548,000	2,548,000	0.33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78,741.31万元，同比增长10.12%；营业利润5,710.3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利润950.26万元，同比增长19.96%；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8.3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利润857.74万元，同比增长25.0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02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独立董事江小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2,883,222.8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302,546.60元，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314,409,232.60元，其中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373,443,042.87元。

故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管理层考核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管理层考核结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控股孙公司宁波集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宁波集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该事项。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远期结售汇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波导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03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涂建兵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赵书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0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4.5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为使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委托理财产品，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余额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公司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严格选择产品的受托人，对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 2022年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3,195,0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20,105,386.68
总负债	213,089,627.97
项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787,413,1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42,883,2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2,685.2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公司规范运作，实行全面预算，根据资金计划合理使用资金，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4,299	50,299	1,107	24,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4	0
3	债权收益权转让	9,000	3,000	58	6,000
合计		86,299	56,299	1,309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1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0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期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万美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期限

1、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

2、决策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3、远期结售汇业务汇率

银行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报价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结算以美元为主，汇率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人民币的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需求。同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06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至0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irdzq@chinabir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5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5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樟铉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马思甜先生

财务负责人：林建华先生

独立董事：陈一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至0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irdzq@chinabir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88918855 传真：0574–88929054

邮箱：birdzq@china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2–007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而作出，并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公司2020年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4. 变更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20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0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830,083.87	
销售费用	–1,830,083.87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0,08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83.87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而作出，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